2026-2027年《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磊

联系人：陈仲一

联系电话：18311185210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石云

联系电话：139012367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宣传 12345 相关政策法规、民生反映及主办的“《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活动，委托乙方开展拍摄、制作《听民意解民忧》系列节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宣传。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宣传

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年度学习教育，在卫视及地面频道宣传包含但不限于12345相关政策法规、民生反映及“听民意解民忧”专栏特别内容等节目。专栏活动由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或领导干部，接听市民来电，对来电情况进行梳理，选取能够马上就办的事项，由接听单位领导带队，现场进行调查处理。乙方对过程进行拍摄记录、采制播发。

三、服务要求供应商

1.拍摄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电话的过程，并对来电内容进行会商，拟制“马上就办”问题清单。

2.跟踪拍摄“马上就办”问题解决过程。

3.第十三季制播节目不少于95期，总时长不少于150分钟，在北京卫视、BRTV新闻两个频道的《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都市晚高峰》等栏目播发。

4.制作本年度《听民意 解民忧》活动总结片（5分钟）。

5.甲方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双方按第（1.2.5）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 “听民意 解民忧”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开展宣传；

2. 甲方提出系列节目拍摄、制作、宣传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宣传、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宣传、拍摄、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在相关频道播出。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99.44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42.888万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56.552万元。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需对合同内容予以调整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4.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应

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等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宣传需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策划拍摄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拍摄、制作的意见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执行。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提供拍摄场地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不得呈现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8.甲方拥有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著作权、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用于作为本市宣传接诉即办改革成果的素材为甲方或由甲方允许的第三方使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有资质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有拍摄、制作、宣传的策划、建议权和决定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甲方建议修改系列宣传的内容和形式。

3.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节目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拍摄制作及宣传。

5.系列宣传及节目素材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改编、再加工、转让等进行任何处分。

6.乙方保证所制作的节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节目。

8.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播出节目。

9.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

10.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应确保演员、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如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1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满足存储全年拍摄素材内容的移动硬盘介质。每期播出完成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字幕包装及授权音乐的播出版本和无字幕、无音乐高清版本及其播出链接，供甲方作为项目整体资料归档留存使用。

八、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本项目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

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九、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如由于乙方未通过验收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罚没款等），乙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系列节目等本项目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如经过 3 次修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系列成果，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之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按照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3）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6.如乙方存在应付未付甲方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7.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六、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服

务期限自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乙方应在2027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17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17